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10042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【ESG】指標）範本」（下稱ESG評分範本）草案1份，請於114年8月15日前惠示卓見（無意見者免復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，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，本會前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所訂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（下稱CSR評分範本），以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，訂定CSR評分表範本並送各機關援用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以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函修正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- 二、考量ESG包含環境保護（Environment）、社會責任

(Social) 與公司治理 (Governance) 三個面向，CSR 評分表為 ESG 中之社會責任；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，例示之評選項目已包含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項目之內涵（例如：環境保護程度、自然生態保育、會計制度、財務管理、法令之遵守等）。為推動廠商參與政府採購，落實環境保護（E）、社會責任（S）及公司治理（G），而非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；本會擬將 CSR 評分範本，修正為 ESG 評分範本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01
15:12:54
文
章